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73 承辦人:曹妤甄

電話: 02-23979298#219

E-Mail: 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2B006222_1_02164032298.pdf、112B006222_2_02164032298.pdf)

主旨: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 點、第十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 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、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(或相當職務),於本規定修 正生效日以後出缺者(以派今發文日期為準),其遴補之 交流比例重行起算,此前已出缺尚未補實者,仍依原規定 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 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 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 12023611402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2/11/03

第1頁,共1頁